

旅行業因應防疫遠距辦公設備整備申請補助 Q&A

Q1：符合補助對象的為何？

A：台南市合法之旅行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前取得登記證且仍營業中未暫停營業者。

Q2：如何查詢要點及下載申請書？

A：可至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服務網/防疫專區/紓困方案
(<https://reurl.cc/En297K>) 下載要點及申請書文件。

Q3：申請補助期限？

A：自要點發布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Q4：本案補貼金額？

A：每家旅行業新臺幣一萬元整。

Q5：申請應備文件

A：可至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服務網/防疫專區/紓困方案
(<https://reurl.cc/En297K>) 下載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二)旅行業執照、商業登記證影本。

(三)防疫遠距辦公設備整備證明資料及照片。

(四)領據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Q6:何謂「防疫遠距辦公設備整備證明資料及照片」？

A：如防疫物資採購、加強行動措施（如實聯名制、清潔消毒等）、人力教育訓練等，或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助於提升防疫工作之實際作為。提供至少3張以上佐證照片資料，原則以下項目1為優先提供項目，其證明資料文件總計支出金額需達壹萬元，如項目1之支出金額不足壹萬元，業者依項目2及3之相關實際作為選擇能檢附之項目。

1. 防疫遠距辦公或防疫物資相關設施採購，或原有設備設施軟硬體升級修繕者，請提供近三個月(3月份起)採購發票或收據正本，如正本供其他用途，請附影本(旁須註明其他使用用途為何)，及至少3張成果照片(諸如酒精、口罩、防護衣、防護面罩、隔離帽、手套、鞋套、護目鏡、耳溫槍、漂白水、線上打卡、行動分機、耳機麥克風、視訊會議系統、防火牆等)。
2. 加強行動措施(如實聯名制、清潔消毒等)、人力教育訓練等勞務執行者，請提供近三個月(3月份起)內員工薪資證明，及防疫作為成果資料(如防疫措施公告、員工體溫紀錄表、社交距離告示、實聯名制公告照片、訪客登記資料等可影印或拍照)。
3.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上開單據或其他佐證資料，應由經手人旅行業者檢具支出證明單，敘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由申請者予以簽認。

Q7：收理案件方式？

A：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科」(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請於信封袋加註「申請旅行業因應防疫遠距辦公設備整備補助」。

電子郵件方式請寄 st83266@mail.tainan.gov.tw，標題請註明「申請旅行業因應防疫遠距辦公設備整備補助」，領據正本仍需郵寄至本局。

Q8：諮詢電話

A：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科

補助申請窗口：陳瑋真 06-2991111轉7829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紓困專線 0800567899